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有关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意见**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与桐庐县医药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公告》及《与吴澜、高世静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5】1629 号）《关于对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对该函件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问题一：公司选择以增资方式投资桐君堂扩建营销网络项目和深蓝海 CRO 建设项目，未选择以借款、委托贷款等其他方式，有利于提升公司子公司实力，有利于减少公司税费负担，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性也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股东和公司的长远利益。

问题二：增资后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各方监管账户，并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公司董事将能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管理。

问题三：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四：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补充披露，截止目前交易对方承诺履行情况正常。

问题五：公司就增资款项所产生的收入、成本及费用的划分原则是合理的，拟采取的防范和避免可能存在的利润操纵的措施是可行的，按照该原则及措施，能够防范和避免可能存在的利润操纵的问题，保护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

（转下页）

(本页无内容，为公司监事会有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5】1629号）《关于对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张世领
刘洪

温太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31日

